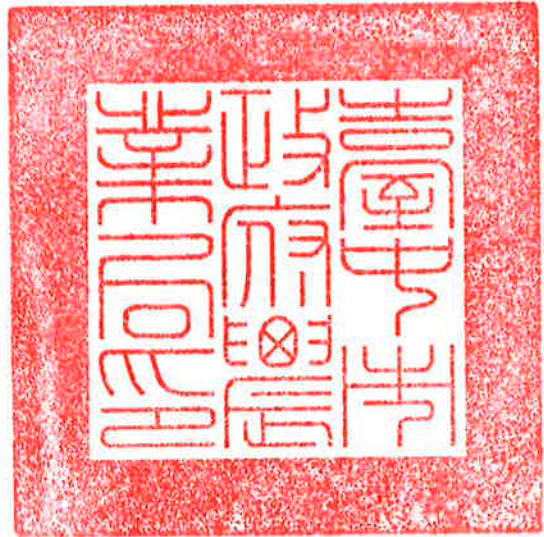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500239051號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「友善農地給付」、「自主通報給付」及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方式與獎勵相關規範。

依據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4月8日林保字第11524006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範圍與對象：

(一)友善農地給付：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內實際耕作農民（包含地主、承租人、他項權利人等）。

(二)巡護監測給付：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。

(三)自主通報給付：太平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和平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等19區內放養家禽飼養戶；全市若後續發現石虎滋擾案件，得比照辦理。

(四)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、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，不得申請本計畫給付。

二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項目及期間：

- 1、友善農地給付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日
- 2、巡護監測給付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日
- 3、自主通報給付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農地給付、巡護監測給付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協助收件、初審後，送交本局審核。
- 2、自主通報給付：農戶逕向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通報（037-272215）受損情形，由該協會收件初審後轉送本局審核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友善農地給付（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）：

1、農地友善獎勵金：

- (1)位於本項給付範圍內之農牧用地（以下簡稱農地），且於該土地使用管理法規下無禁止耕種或農作使用情形。單一申請土地面積應達0.1公頃以上，且申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阻隔。
- (2)農地須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，並善盡田間草相及病蟲害管理；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獸銜及非友善之防治網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獎勵金，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，每案每年以領取1次為限。



- (3)建築物、人工設施(如漁電共生魚塭)或其他水泥鋪面(農舍、簡易寮舍、資材室、溫室、永久性網室等),無法有效提供野生物覓食、棲息及共享利用之區域範圍,其面積不計入給付面積。
- (4)申請後,申請人應配合每年每案進行農作物檢驗,並由本局派員於每案土地挑選至少一項主要作物採樣並分別送驗。每案土地之檢驗結果分別核判,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,始核發獎勵金;如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情形,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,當年度所領取獎勵金得視情況收回。
- (5)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5公頃為限,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;經費有限時,以先申請者優先受理,申請面積逾上限或經費不足部分不核發獎勵金。「友善農地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一。
- (6)申請人應於實施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方案相關資訊;標示之基礎樣式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,本局得依給付項目製作並發放之,計畫終止時由本局或本局委託執行團隊移除相關標示。

2、農地生態獎勵金：

- (1)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,配合本局架設自動相機監測(以3個月為限),拍攝到石虎影像者,每個案區域核發1萬元獎勵金。
 - (2)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;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者,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。
- (二)自主通報給付(太平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和平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等19區)：

- 1、滋擾通報獎勵金：發現疑似石虎滋擾放養家禽場域，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，立即通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，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滋擾事證者，在滋擾動物未明前，確實配合相關保育措施，發給獎勵金3千元。本項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原則；但已配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仍再次發生滋擾者，不在此限。「自主通報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二。
 - 2、滋擾監測獎勵金：前項滋擾事件，經本局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，申請人願意配合監測者，在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出現，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。
- (三)巡護監測給付（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）：
- 1、自主巡護獎勵金：
 - (1)由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等立案團體成立10人以上巡守隊，協助辦理巡守已知或潛在石虎棲地、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、環境清潔及污染通報、石虎保育宣導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。
 - (2)前款成立之巡守隊，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，每年核發至高6萬元獎勵金；未滿1年者，依比例核發。巡守隊每位隊員每年至少出勤1次。
 - (3)本項給付上限以8隊為原則，每里以1個團體申請為原則；如經本局評估須劃分不同範圍執行巡守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有複數單位申請時，由本局依申請資料內容、巡守成果及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評估擇優執行。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。
 - 2、棲地監測獎勵金：
 - (1)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，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本局架設自動相機，拍攝到石虎影像者，每次發



給至高5萬元獎勵金，每年以2次為限，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，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4台自動相機為限。

(2)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，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棲地監測獎勵金，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申請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，每一年度均須參加政府機關、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至少4小時，以瞭解生物多樣性、棲地環境保育、瀕危及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；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，不強制參加。

(二)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，不得放養家犬（貓）及餵養遊蕩犬（貓），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(三)本計畫獎勵金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辦理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或核發。

代理局長 李逸安

